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安联明悦邸（安联虹悦）项目销售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GN2023-SH-310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8月10日

开标日期：2023年8月30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佣金：0.50%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上海同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佣金：0.53%

招标人名称：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621133090

招标代理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1号楼4层

联系人：袁雯宇、刘敏佳、欧阳义

联系电话：15150687591、18101849866、13225692357

公示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4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联系人：张怀远，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公示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ahjkt.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发布。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名称；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

件，否则不予接收。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2、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3、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